

香海正覺蓮社 佛教普光學校 防止性騷擾政策

政策聲明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（下稱本校）的防止性騷擾政策旨在締造一個人人平等和互相尊重的校園環境。本校對於任何學生、教職員、家長、義工、服務提供者、代理人或訪客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行為均不能接受。本校重申不會容忍性騷擾在校園發生的立場，校方會盡力保障所有學生、教職員、家長、義工、合約員工、服務提供者、代理人和訪客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。

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，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，有部分行為（例如非禮、跟蹤、電話騷擾等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。本校不容忍性騷擾這類行為發生，以保障每個人均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、騷擾、中傷及針對（使人受害的歧視）的環境下工作、學習和進行活動。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，並訂立處理如發生性騷擾事件的適當機制。任何學生、教職員、家長、義工、服務提供者、代理人或訪客一旦發現違反本校政策，將受到處分及／或須負上法律責任，如有需要，校方會配合法律程序作處理。

性騷擾的定義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（第 480 章），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：

(a) 任何人如

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
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
(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(c)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，影響別人在他/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，均會構成性騷擾。

（《性別歧視條例》適用於男性及女性。與性騷擾相關的條文亦適用於男和女，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行為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第 2(5) 條界定性騷擾。另外，第 2(7)、2(8)、9、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。）

禁止的行為

- (a) 禁止的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、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，包括：

書面接觸，例如：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、傳真、電郵、電話短信、Whatsapp 手機即時通訊、Facebook 網上社交平台訊息、便條和邀請函；

口頭接觸，例如：帶有性暗示或猥褻的評論、就他人私生活提出涉及性的問題、恐嚇、誹謗、評頭品足、戲謔、對性別特徵開玩笑、提出發生性關係的要求和挑逗性口哨；

身體接觸，例如：蓄意的接觸、擁抱、吻、捏、輕碰別人的身體、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、突襲、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；及

眼神接觸，例如：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，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、圖片、照片、卡通、海報、雜誌或電腦及手機的螢幕保護照片。

- (b) 性騷擾亦涵蓋以下行為，包括：當他人直接指出與性相關的社會議題是不受歡迎後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；以與性相關的行為去控制、影響員工的事業發展、工作環境，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中的表現和享受校園生活。

防止性騷擾政策的措施

- (a) 本校會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、露骨或色情的月曆、刊物、海報及其他物品，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，例如電郵、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。

- (b) 聘用校外團體或人士

由本校聘用或安排聘用的課外活動教練，其身份是「代理人」，學校在這情況下就是「主事人」。在聘用該等人士時，學校會以書面或口頭通知教練，校內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。

- (c) 知會義工或服務供應商，有關學校制定的防止性騷擾的政策。

- (d) 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，學校會：

於員工手冊和本校內聯網列出本校的《防止性騷擾政策》，以供員工參閱，在新聘和臨時員工入職時派發相關文件；

張貼告示，廣泛傳播最新的相關資訊；

為全體員工提供培訓，增強對性騷擾問題的認知；

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/教職員接受適當訓練，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；及

鼓勵教職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性教育培訓課程。

(e)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

本校會透過早會、家教會、公布、通告、學校網頁等，讓家長和學生知悉本校對性騷擾的政策、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。

本校在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科(基礎教育)、個人成長課(高中)、月會、德育課等的課堂內加入「性騷擾」課題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(如尊重和關愛他人)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，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，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。

(f) 加強在教育及訓輔工作方面的工作

本校會按學生不同成長的階段，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，以培育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，如提倡兩性平等和尊重他人等。當學生在認知和情感上對這些價值觀和訊息有一定的認識及理解，他們便能夠慎思明辨、分析困境、解決疑難、懂得如何作出恰當的反應及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，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。

(g) 制定政策後，本校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，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資料，並定期派發及宣傳有關政策。

理性騷擾投訴機制

(a) 方法

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，應儘快投訴，以免舉證困難及延誤學校調查工作。可向本校進行「口頭」或「書面」投訴，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。

口頭投訴：(非正式程序)

若本校任何教職員或學生，(a)認為或懷疑被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性騷擾；或(b)目擊本校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作出性騷擾行為；或(c)獲受害人明確授權代表其投訴，可向校監、校長、副校長或本校所委任的「投訴委員會」作出口頭投訴。被知會人士會按「非正式程序」來處理。

書面投訴：(正式程序)

若本校任何教職員或學生，(a)認為或懷疑被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性騷擾；或(b)目擊本校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作出性騷擾行為；或(c)獲受害人明確授權代表其投訴，可向本校所委任的「投訴委員會」作出書面投訴。「投訴委員會」會按「正式程序」來處理。

匿名投訴：

若本校收到匿名投訴，因為無法跟進，概不受理。

投訴人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。

(b) 處理程序

投訴人可以按事件嚴重性採取「非正式程序」或「正式程序」。(本校視乎個別情況安排調停或建議正式調查「正式程序」，情況較輕或可能有誤解者，會先考慮安排調停和舒緩情況。)

非正式程序（口頭投訴）

這方法主要涉及調停和舒緩情況的技巧，促進開放態度及溝通，以便有關人士了解對事件的不同意見。這些技巧要迅速、有彈性及有效率，對感受和情緒有適當的認識及回應，並尊重有關人士的權利和私隱。

程序如下：

- A.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描述該事情。
- B. 處理個案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。
- C. 與被投訴人傾談，了解事件。
- D.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。
- E. 個案完結時，處理個案人員須填寫「表格 A」作統計記

正式程序（書面投訴，由「投訴委員會」處理）

- A. 投訴人應向本校「投訴委員會」遞交書面投訴〔表格 B-1〕，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。
- B.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。
- C. 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〔填寫表格 B-2〕。
- D. 在所有會見期間，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。
- E. 向本校呈交一份報告書〔表格 B-1, B-2, B-3〕，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，被發現的事實、調查的結果、建議及解決方法。
- F.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，但可用作統計用途。

(c) 上訴程序

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校監、校長或「投訴委員會」所作的決定，可向其上一級提出上訴。如仍然不滿其決定，則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。

(d) 保密原則

處理有關投訴時，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，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。

「投訴委員會」在處理投訴個案時，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〈如訓輔主任、教育心理學家、社工、平等機會委員會等〉。在描述事件時，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。

(備註：按照事件的情況，「投訴委員會」可向校長、校監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，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。)

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，本校將會對有關人士，作出書面警告。

(e) 防止「使人受害」的歧視

本校在處理投訴時，亦遵守防止「使人受害」的歧視原則，保障有關証人免受不合理的對待，亦不會因作出投訴而受害或遭受處分。

有關性騷擾投訴之時間限制

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。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平機會提出投訴，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。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，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提出。如本校員工或學生受到性騷擾，所有投訴應該於事發三個月內以書面或口頭向學校提出。

紀律層面的跟進

- (a) 若有教職員証實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，本校會向法團校董會報告，由法團校董會決定處分措施。處分和法律行動可包括：書面警告、即時解僱、向警方報案等。
- (b) 若有學生証實証實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，由本校決定處分措施，並向法團校董會報告。如本校認為投訴的事項可能構成刑事罪行，會考慮交由警方處理。
- (c) 若有其他與學校有關人士(包括：家長、義工、服務提供者、代理人或訪客)証實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，本校會視乎個案性質，作出以下跟進：
 - 發出「書面警告」
 - 禁止進入校園（義工適用）
 - 向警方舉報
 - 終止合約
 - ，並向法團校董會報告。

政策執行小組

政策執行小組直接向校長或校監負責，匯報及提交資料。其職責是制定、推行有關政策，並處理投訴；小組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、執行機制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。

小組成員：

- (a) 政策執行小組負責人：校長
- (b) 推廣教育組：德育及公民教育組和訓輔組
- (c) 投訴委員會：

1. 校長、副校長及兩位核心組主任（處理涉及人士為僱員／其他與學校有關人士之投訴）
2. 校風及學生支援統籌、訓輔主任、學階統籌/主任及社工(處理涉及人士為學生之投訴)

檢討和改善

本校會定期檢視本政策及程序,並因應實際需要作出合適的修訂。

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

